

**Case No. D93/04**

**Salaries tax** – extension of time – ill health and busy work schedule – section 66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home loan interest – section 26E and 68(4) of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David Lam Tai Wai and Kenny Suen Wai Cheung.

Date of hearing: 12 November 2004.

Date of decision: 16 March 2005.

The appellant raised objection to his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2001/02 and 2002/03 by reason that his claim to deduct the home loan interest was rejected.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rejected the objection and a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was sent on 7 May 2004 to the appellant'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The appellant acknowledged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Correspondence accompanying the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set out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66(1), (1A) and (2). After numerous exchanges between the appellant and the Revenue as well as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submitted all necessary appeal documents to the Board on 25 August 2004.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because of illness he gave his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During the hearing he explained to the Board that he had a busy work schedule and at times had to attend exhibitions in China.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acquired Property C in 1992. Three weeks after the transaction the appellant charged Property C to Bank D and obtained banking facilities for the use of Company E. In 1996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charged Property C to Deposit Taking Company F and obtained two loans. For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1/02 and 2002/03, the appellant sought to deduct the interest paid to Deposit Taking Company F as home loan interest.

**Held:**

1. The key words in section 66(1A) are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a)'. Decided cases have established that the wording of related sections were clear and restrictive and taxpayers must satisfy the stringent tests before section (1A) could become applicable. When the law provides a time limit for appeal, taxpayers must follow strictl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had in the correspondence dated 7 May 2004 made it clear to the appellant his rights to

(2005-06) VOLUME 2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al and the necessary procedures. The appellant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rules and time limit of the appeal. The Board finds that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cause in his application and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Board does not have power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

2. As the Board has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applica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it was not necessary for the Board to deal with the appellant's substantive appeal. However, as the Board had actually heard evidence and arguments from both parties, the Board have decided to analyse the facts of this case. In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loan interest is deductible as a 'home loan interest', it must be considered whether or not the loan was applied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 dwelling.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dduce evidence to prove the loan he obtained from Bank D was applied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C. As a result, the loan obtained from Bank D would be regarded as fund for the use of Company E and not for acquiring Property C by the taxpayer. As for the loan obtained by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in 1996 from Deposit Taking Company F, the main part of which had nothing to do with the acquisition of dwelling of the taxpayer because the appellant had already owned Property C for over four years. Even if part of the loan might have been used for the repayment of the loan from Bank D, it could not be said to have been applie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dwelling of the appellant because there was no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the loan from Bank D had been applied for such purpose. The appellant has failed to discharge his burden of proving that the interest he paid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qualified under section 26E(1) and 26E(9) as home loan interest. Even if the appellant were not late in giving the notice of appeal, or his applica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had been granted, the Board would have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and uphol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2/01, IRBRD, vol 16, 121

Tang Hing Kwan and Yeung Siu Fa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 案件編號 D93/04

**薪俸稅** – 逾期上訴 – 疾病及工作繁忙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6條 –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 – 《稅務條例》第26E及68(4)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林大偉及孫偉璋

聆訊日期：2004年11月12日

裁決日期：2005年3月16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發出的2001/02及2002/03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認為他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屬於「居所貸款利息」應可獲得扣減。稅務局副局長於2004年5月7日發出 定書，認為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不屬於「居所貸款利息」，因此不可獲得扣減。上述 定書於2004年5月7日寄往上訴人的指定通訊地址，並由收件人簽收。隨決定書發出的信件列明了《稅務條例》第66(1)、(1A)及(2) 條的規定。上訴人不接受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並在經過多次與稅務局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來往書信後，於2004年8月25日將上訴所需的全部文件，呈交給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人聲稱因患病的緣故，以致逾期發出上訴通知書。在聆訊時，上訴人向委員會解釋在2004年中，他的工作很忙，有部分時間要北上中國，出席展覽會。

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1992年取得物業丙。在完成交易三個星期後，上訴人以物業丙作抵押，向銀行丁獲得銀行信貸安排 (banking facilities)，給予公司戊使用。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1996年把物業丙轉按給存款公司己並從存款公司己取得兩筆貸款。於2001/02及2002/3課稅年度，上訴人就其物業丙抵押支付給存款公司己的利息申索「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

#### 裁決：

1. 在《稅務條例》第 66 (1A) 條內關鍵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 (1)(a) 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以往的案例說明有關條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1A)款適用。當法例訂明上訴期限，納稅人就必須嚴加遵守。稅務局副局長於 2004 年 5 月 7 日給予上訴人的函件已清楚告知

上訴人的上訴權利及所需步驟。上訴人對於上訴程序的規定及時限，掉以輕心。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合理理由申請延長上訴的法定期限。根據稅例，委員會沒有延長上訴人提出上訴期限的權力。

2. 委員會既然已駁回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申請，本來就無須對上訴人的實體上訴提出意見。但基於委員會事實上已聽取了雙方對於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是否屬於稅例第26E(1)條及26E(9)條所指的「居所貸款」的利息辯論，委員會決定簡述本案的案情事實，並作出分析。在 定一項貸款的利息支出可否獲得「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必須考慮該貸款是否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規定的住宅。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他在銀行丁取得的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來購買物業丙。因此從銀行丁取得的貸款應被視為用作公司戊的正常生意週轉用途而不是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至於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1996年向存款公司己取得的貸款，大部分的貸款和上訴人購買居所無關，因上訴人擁有物業丙已有四年多。即使有部分存款公司己貸款可能是用於清還上述銀行丁的抵押貸款，但由於沒有證據顯示銀行丁的貸款是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所以也不能被視為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符合稅例第26E(1) 條和26E(9)條所指的「居所貸款」利息。因此，即使上訴人沒有逾期上訴，或上訴人的延期上訴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亦同樣會駁回上訴及維持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

##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2/01, IRBRD, vol 16, 121

鄧慶群及楊紹輝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 裁決書：

###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稱「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發出的2001/02及2002/03年度薪俸稅評稅。上訴人認為他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屬於「居所貸款利息」應可獲得扣減。
2. 稅務局副局長於2004年5月7日發出評稅決定書，認為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不屬於「居所貸款利息」，因此不可獲得扣減。
3. 上述評稅決定書於2004年5月7日寄往上訴人的指定通訊地址，並由收件人於5月8日簽收。隨決定書發出的信件列明了《稅務條例》第66(1)、(1A)及(2)條的規定。
4. 上訴人不接受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並在經過多次與稅務局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來往書信後，於2004年8月25日將上訴所需的全部文件，呈交給稅務上訴委員會。
5. 由於上訴人逾期呈交上訴所需的文件，本宗上訴因此將分為兩部分。首先，本委員會要決定是否批准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第二部分的聆訊是要決定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是否屬於《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26E(1)條和26E(9)條所指「居所貸款」的利息。

### 逾期上訴

6. 委員會從上訴人的證供及雙方呈交的文件中得悉以下事實。
7. 稅務局副局長的評稅決定書及信件是以掛號投寄方式於2004年5月7日寄往上訴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而該些文件亦已由收件人於2004年5月8日簽收。
8. 稅務局於2004年6月16日收到一封日期為2004年6月7日由上訴人發出的信件，表示對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不同意(以下簡稱「信件A」)。
9. 由於上訴人沒有按稅例第66(1)條規定將上訴通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因此評稅主任於2004年6月18日致函上訴人重複上訴所須的步驟及限期。
10.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2004年7月9日收到一封日期同為2004年6月7日由上訴人發出的信件(以下簡稱「信件B」)。

11.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於2004年7月12日致函上訴人表示他的信件並沒有依例夾附決定書副本。

12.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2004年8月14日收到一封日期為2004年8月10日由上訴人發出，聲稱夾附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書副本的信件(但其實所夾附的決定書副本是屬於上訴人太太的個案的)。

13.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於2004年8月16日致函上訴人再次表示仍未收到有關上訴人的決定書副本。

14. 評稅主任於2004年8月19日因應上訴人的要求，寄上決定書副本予上訴人。

15.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2004年8月25日收到上訴人呈交由稅務局副局長發出的決定書副本。

16. 上訴人在信件A及信件B中皆聲稱因患病的緣故，以致逾期發出上訴通知書。但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有關聲稱。

17. 在聆訊時，上訴人向委員會解釋在2004年中，他的工作很忙，有部分時間要北上中國，出席展覽會。但上訴人沒有清楚交待在2004年5月、6月、7月、8月這段期間有多少天不在香港及為何不能按照稅例規定的一個月內，提交上訴通知及其他法定文件給上訴委員會。

18. 稅例第66條第1款規定：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 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而第(1A)款又列明：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本款適用於就1971年4月1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9. 在稅例第66條第(1A)款內關鍵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以往的案例說明有關條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1A)款適用(見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第D11/89, IRBRD, vol 4, 230第234頁第4段)。

20. 當法例訂明時限，納稅人就必須嚴格遵守。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第D3/91, IRBRD, vol 5, 537的個案中，該上訴只超過法定時限一天，但亦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

21. 在這件個案，稅務局副局長於2004年5月7日給予上訴人的函件已清楚告知上訴人的上訴權利及所需步驟，包括：

- (a) 上訴的書面通知必需於一個月內向上訴委員會書記發出。
- (b) 上訴通知書必需夾附一份該個案的評稅決定書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

22. 但案情事實顯示上訴人在進行上訴時犯了一連串的錯誤或違規的行為：

- (a) 上訴人的反對信雖然日期是2004年6月7日(與稅務局副局長2004年5月7日的函件剛好相差一個月)，但稅務局於6月16日才收到該反對信，這強烈顯示，上訴人實際上發出反對信的日期已超越稅例第66條所規定的一個月限期。
- (b) 上訴人的反對信(「信件A」)是發出給稅務局而不是按稅例第66條規定發出給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 (c) 上訴人再將反對信(「信件B」)發出給上訴委員會是2004年7月9日，已逾期個多月。
- (d) 上訴人將反對信(「信件B」)發出給上訴委員會時，沒有按稅例第66條規定夾附一份其本人個案的評稅決定書。
- (e) 上訴人等到8月25日才完成將稅例第66條規定的全部文件呈交給上訴委員會，已逾期兩個多月。

23. 上訴人在進行上訴時所犯的一連串程序上的失誤，不但使上訴人逾期兩個多月才完成其呈交上訴所需的文件，更顯明上訴人對於上訴程序的規定及時限，掉以輕心。

24. 鑒於上文所提及的案例和以上分析，我們認為上訴人沒有合理理由申請延長上訴的法定期限。

25.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按照稅例第66條第(1)(a)款規定的一個月內，提交法定的上訴文件給上訴委員會。因此，根據稅例，我們沒有延長上訴人提出上訴期限的權力。我們因此駁回上訴人提出將上訴限期延長的要求。

### 上訴人的實體上訴

26. 我們既然已駁回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申請，本來就沒有需要對上訴的實體上訴提出意見。但基於我們事實上已聽取了雙方對於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是否屬於稅例第26E(1)條及26E(9)條所指的「居所貸款」的利息辯論，我們決定簡述本案的案情事實，並作出分析。

27. 就有關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所支付的貸款利息，我們從雙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實。

28. 有關本個案所爭議的貸款利息，所涉及的物業位於香港地址乙(以下簡稱「物業丙」)。

29. (a) 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1992年4月7日取得物業丙，作價港幣2,000,000元。

(b) 在完成交易三個星期後，即1992年4月28日，上訴人以物業丙作抵押，向銀行丁獲得銀行信貸安排(banking facilities)，給予公司戊使用。

(c) 根據公司戊1992/93至1995/96課稅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應評稅利潤計算表和附表，公司戊以董事的私人物業作抵押，向銀行取得為數最高可達800,000元的透支信貸，公司戊並申索有關的透支利息支出，詳情如下：

課稅年度	透支利息支出
1992/93	31,688元
1993/94	60,527元



1994/95	64,296元
1995/96	41,757元

- (d) 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1996年1月13日把物業丙轉按給存款公司己並從存款公司己取得下述兩筆貸款：
- (i) 於1996年1月12日取得港幣600,000元；
  - (ii) 於1997年7月29日取得港幣3,600,000元。
- (e) 於2001/02及2002/03課稅年度，上訴人就其物業丙抵押支付給存款公司己的利息申索「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

30. 稅例有以下規定：

[A] 第26E(1)條

「...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B] 第26E(9)條

「在本條中—

‘住宅’(dwelling)指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 (a) 其設計及構造是供全部或部份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 (b) 其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作個別評估的；

‘居所貸款’(home loan)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根據本條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貸款—

- (a) 該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規定的住宅的—
  - (i) 該住宅在該課稅年度任何期間內是由該人以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及

- (ii) 該住宅在該期間內是被該人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的；及
- (b) 該貸款在該期間內是以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C] 第68(4)條

「證明上訴人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31. 在決定一項貸款的利息支出可否獲得「居所貸款利息」的扣減，必須考慮該貸款是否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規定的住宅。稅務上訴委員會在案例D2/01, IRBRD, vol 16, 121第125頁中說：「問題的關鍵在於(納稅人)從D公司取得的貸款770,000元是否全數或部分用於取得有關的居所。」

以下是所節錄的判詞的英文原文：

*‘The crucial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loan of \$770,000 from Company D was a loan of money which was applied wholly or partly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 dwelling.’*

32. 在這件個案，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他在銀行丁取得的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來購買物業丙。事實上，雙方呈交的文件清楚顯示銀行丁給予的貸款是在物業丙成交轉名三個星期後才發放而且用款人並不是上訴人和他的太太而是公司戊。公司戊又在其財務報告及利潤計算表申索了利息支出。因此從銀行丁取得的貸款應被視為用作公司戊的正常生意週轉用途而不是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

33. 至於上訴人和他的太太於96年向存款公司已取得的貸款，大部分的貸款和上訴人購買居所無關，因上訴人擁有物業丙已有四年多。即使有部分貸款可能是用於清還上述銀行丁的抵押貸款，但由於沒有證據顯示銀行丁的貸款是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因此這部分的存款公司已貸款，也不能被視為給予上訴人購買居所用途。

34. 在考慮過整個案情後，我們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證據，證明他向存款公司已取得的貸款是全部或部份用於資助上訴人取得物業丙。

## 結論

35.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上訴人沒有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支付的貸款利息符合稅例第26E(1)條和26E(9)條所指的「居所貸款」利息。

(2005-06) VOLUME 2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因此，即使上訴人沒有逾期上訴，或上訴人的延期上訴申請獲得批准，我們亦同樣會駁回上訴及維持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